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21〕158号

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通知

各学院：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我校教学质量保障机制的重要环节。按计划，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拟于第14-16周进行。请各学院依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9〕146号）认真组织，引导学生以主动、客观、公正、负责的态度完成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所有课程，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外聘教师、返聘教师开设的课程均在评价范围内。

二、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请务必通过一定方式向学生讲清教学质量评价对提高教学质量的意義，让学生了解评价内容。本着对学校负责、对教师负责、对学生个人负责的态度，对照《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用）》，从教学规范、教学内容、教学组

织、课堂管理和学生获得五个方面，公平、公正、客观地对教师授课质量和整个教学环节进行全面评价，认真打分。

请各学院组织学生根据自己的选课情况，在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之间，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对本学期所有相关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三、注意事项

1. 部分教师部门有变动，请各学院通知教师及时核实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内的个人信息。

2. 如果学院及相关单位对某些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了调整，请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务必于第 13 周周五（11 月 26 日）前在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内调整完毕，避免学生数据和教师信息不准确影响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3. 评价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教学研究与建设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27（81967）

联系人：郑家文 舒启芳

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 22 日